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朗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号)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李起年、叶燕程、余建华、谢恺、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9号私募基金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合计7,374,631股,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将于2020年10月16日满足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起年	884,955
2	谢恺	663,716
3	叶燕程	221,238
4	余建华	442,477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7,467
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9号私募基金	2,949,852
7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74,926
	合计	7,374,631

自非公开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2,445,375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8,460,779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086,148股。

二、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已满

李起年、叶燕程、余建华、谢恺、太平洋卓越、上海通怡和红塔证券承诺: "自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2020年10月15日满6个月,限售期已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李起年、叶燕程、余建华、谢恺、太平洋卓越、上海通怡和红塔证券在本次 收购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 至本 公告 扱露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 违反 承诺 的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 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74,63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68%。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股东数量为7名。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起年	884,955	884,955
2	谢恺	663,716	663,716
3	叶燕程	221,238	221,238
4	余建华	442,477	442,477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7,467	737,467
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9号私募基金	2,949,852	2,949,852
7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 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74,926	1,474,926
合计		7,374,631	7,374,631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量	本次变动后	
项目 	数量 (股)	比例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460,779	42.60%	-7,374,631	181,086,148	40.93%
其中: 高管锁定	165,782,550	37.47%		165,782,550	37.47%
首发后限售	22,678,229	5.13%	-7,374,631	15,303,598	3.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984,596	57.40%	7,374,631	261,359,227	59.07%
合计	442,445,375	100.00%	0	442,445,37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	邓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	的核查意见》之签字
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华国	郭忠杰	苗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